

## 國立高雄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獎勵本校優良課程,提升教學品質,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優良課程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,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進行獎勵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優良課程獎勵標準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:

一、學士班(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修課人數20人以上;碩博士班(含產業碩士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,修課人數5人以上。

二、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80%以上。

三、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學士班(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達 4.5 分以上;碩博士班(含產業碩士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達 4.8 分以上。

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勵標準之優良課程,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授課老師優良課程獎狀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